

证券代码：002722

证券简称：金轮股份

公告编码：2016-002

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1月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1月3日至2016年1月4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4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3日下午15:00至1月4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江苏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水路6号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）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陆挺先生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88,361,0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.891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88,358,5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.89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0.001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9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. 《关于公司使命、愿景、核心价值观及发展战略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361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无反对票、弃权票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无反对票、弃权票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2. 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金轮针布（江苏）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7,150 万元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361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无反对票、弃权票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无反对票、弃权票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3. 《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361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无反对票、弃权票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无反对票、弃权票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4. 《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361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无反对票、弃权票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无反对票、弃权票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5. 《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361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无反对票、弃权票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无反对票、弃权票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6. 《关于修改公司<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361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无反对票、弃权票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无反对票、弃权票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7. 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8,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361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无反对票、弃权票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无反对票、弃权票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余洪彬律师、刘德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5 日